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惠而浦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有关现金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 Whirlpool Corporation（中文译惠而浦集团，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下属企业 Whirlpool (B.V.I.) Limited 持有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下属企业 Whirlpool (B.V.I.) Limited 持有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 Whirlpool (B.V.I.)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具体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B.V.I.) Limited 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惠而浦集团和 Whirlpool (B.V.I.) Limited 就广东惠而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下属企业股权，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有效提升微波炉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此项收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